

蒲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机关灶餐饮管理服务项目

业务合同

甲 方：蒲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乙 方：蒲城县泽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：蒲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乙方：蒲城县泽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蒲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机关灶餐饮管理服务项目，在蒲城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签订此合同。蒲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确定(蒲城县泽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为成交单位。

第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、互相支持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现针对本项目的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共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服务项目：乙方为甲方提供正常上班期间的一日三餐及公务接待服务。餐饮制作团队包含厨师1名，配菜员1名，面点师2名，共4人组成，根据甲方需要为单位上班职工制作蒲城当地小吃和时令菜，按时按量供应，保证饭菜鲜美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：从2025年2月起至2026年1月。

第四条 服务费用：每年贰拾陆万伍仟零伍拾陆元整(¥265056.00元)(扣除物价上涨因素)。

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：

- 1、在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甲方应每月支付乙方服务费贰万贰仟零捌拾捌元整(¥22088.00元)，逾期需支付利息和总价20%的违约金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- (1) 甲方有权合理选定、要求调换员工，并每月支付员工工资。
- (2) 遇到重大活动，甲方有权安排调遣乙方员工做好公务接待。
- (3) 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水、电、库房等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- (4) 甲方在建筑物、水、电等设施破旧、损坏时，应及时维修或更换。

(5) 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，针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有权对员工进行批评、发警告通知书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(1) 乙方负责员工的岗前教育和管理，实行跟踪管理，监督指导，接受投诉、调换请求并妥善处理；

(2) 乙方要求员工上岗必须统一着装、使用文明用语，礼貌、热情地工作。

(3) 乙方员工在业务上受乙方和甲方双重领导。

(4) 乙方员工如造成甲方单位人身伤害，触犯国家相关法律，一律交由相关执法部门处理。

(5) 乙方员工在执行工作任务时，发生工伤事故，由乙方负责上报社保部门工伤鉴定，一切赔偿按照国家标准执行。

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如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甲方应向乙方做出赔偿，双方约定赔偿金额为服务价款的 30%。

2、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、员工信息等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，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30%赔偿损失。

3、甲乙双方如不再续约，甲方不得使用乙方项目组成员，如继续使用乙方员工（含前期培训人员），除按合同金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，须另赔偿乙方违约金 5 万元/人。

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的 30%。

2、对项目中有甲方资料及信息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本项目派遣的劳务人员不能兼职本合同以外的项目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

30%赔偿损失。

3、甲乙双方如不再续约，乙方应配合甲方清算项目尾款，并和甲方负责人做好移交，如移交过程出现公物损坏应照价赔偿，如拒不赔偿并造成恶劣影响需支付甲方违约金1万元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、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。经协商不能解决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在诉讼期间，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，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。

2、本合同期满，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是否续约，合同终止之日签订《合同终结安全责任书》安全移交后视为合同到期终结。若合同到期甲方未通知终止并继续使用乙方项目组成员服务，视为原合同自动续约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单位（盖章）



签字或盖章：

2025年2月5日

乙方单位（盖章）



签字或盖章：



2025年2月5日